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

上訴人 丁斌煌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352、255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丁斌煌所處之刑（第一審係論處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指稱：原判決存在認事用法之違誤，尚難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1		法	官	張永宏
02		法	官	楊智勝
03		法	官	黃紹紘
04		法	官	林海祥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6		書記官		邱鈺婷
07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			